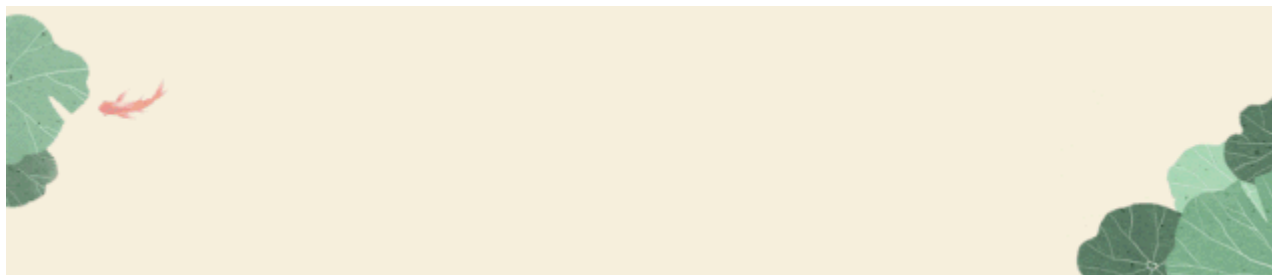


解读 | 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政策

海关发布 前天



刚刚发布的《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》想必大家都有很多疑问。今天，发布君跟您一一解答这些困惑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”）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，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，海关总署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在北京海关、天津海关、南京海关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厦门海关、郑州海关、广州海关、深圳海关、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工作试点。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。



为什么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？

推进跨境电商B2B监管改革要求

近年来，我国跨境电商迅猛发展，已成为外贸发展新的增长点。海关总署积极创新开展跨境电商三单比对、全程无纸化监管、出口退货创新举措等，积极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快速发展。今年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要求“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”。国务院近期发布的《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20〕47号）中，要求国务院有

关部门要着力在跨境电商B2B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、业务流程、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，研究出台更多支持措施。

回应新业态发展诉求

在海关调研过程中，企业普遍反映目前跨境电商支持措施主要集中在零售进出口领域，希望增设跨境电商B2B出口专门监管方式代码，实行简化申报和便利通关。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广州、东莞等多地跨境电商综试区地方政府也希望海关增设跨境电商B2B监管方式代码并积极争取参与试点。

为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措施提供支点

在跨境电商B2B改革中，增列监管方式代码将为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外汇等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措施提供支点。

对接广交会、进博会等重大展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广交会将于6月15日至24日首次在网上举办，并同步联合跨境电商综试区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开展线上交易。通过广交会线上成交的货物可通过新的监管方式通关，享受新模式带来的通关便利。

优化完善海关统计

创新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模式并增设相应的海关监管方式代码，有助于海关精准识别、准确统计跨境电商B2B出口数据。



哪些类型跨境电商业务可以参与B2B出口试点？

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

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，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”）。海关增列监管方式代码“9710”，适用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的货物。

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

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，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”）。海关增列监管方式代码“9810”，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。



参与试点的跨境电商企业需要满足什么要求？

01

跨境电商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，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，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。

02

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，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。





通关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什么事项？

1

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、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、传输电子信息，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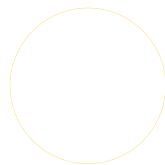
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。

3

海关实施查验时，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、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。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，对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。

4

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；也可采用“跨境电商”模式进行转关。



有关用语的含义：

“跨境电商B2B出口”：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，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。

“跨境电商平台”：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、虚拟经营场所、交易规则、信息发布等服务，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。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，境内

平台和境外平台。

供稿/ 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 厦门海关

监制/ 陶永

审校/ 刘畅

编辑/ 雷煦

美术编辑/ 卫昊

文章已于2020-06-13修改